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mple Future與管理者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管理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食肆日常經營及營運的該等管理服務及供應產品之條款。

因管理者間接擁有度小月(香港)股份的30%、Forever Drinks股份的40%、明昇的40%及天創股份的40%，且管理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有關交易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i)管理者為附屬公司層面本公司的關聯人士；(ii)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總協議及有關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總協議及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mple Future與管理者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管理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食肆日常經營及營運的該等管理服務及供應產品之條款。

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Simple Future與管理者

該等管理服務的條款

管理者應提供，或應促使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食肆的日常經營及營運方面的該等管理服務。該等管理服務的詳情如下：

1. 會計：提供全套的會計及代賬服務；處理所有銷售收據及付款；編製每月財務報表及不同類型的財務分析(包括銷售、毛利及主要開支分析)；以及就年度審核與外部核數師聯絡及開具經審核財務報表。
2. 人力資源及培訓：處理全部員工招聘事務；根據香港法定要求存置所有員工記錄；處理所有僱員關係事務；處理所有工資單及強制性公積金事務；根據本集團的要求提供有關服務標準的內部培訓；及提供其他培訓支援。
3. 許可及店鋪發展：處理所有食肆的必要許可申請；及處理有關店鋪發展的所有事務(包括確認適合的場地及協商潛在場地的條款及條件)。
4. 設計：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及指導，設計及生產內部銷售點的展示內容、海報及其他印製材料。
5. 採購及物流：為食肆處理所有採購事務；提供與食肆需要的原材料有關的存儲及物流服務。
6. 其他：Simple Future及經營者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附帶及有關服務。

供應產品

管理者應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食肆的日常經營及營運方面的該等產品。

年期

由總協議的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到期，惟根據總協議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而提前獲終止除外。

通過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各方可能終止管理協議。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的總額最高為本集團應付的食肆每月綜合總銷售額的百分之三(3%)。為計算管理費用，「**每月綜合總銷售額**」指一個日曆月內自食肆的所有買賣及業務中收取的合計總金額，並扣除下列總額：

- (i) 就退貨或未售出的商品向客戶作現金或信貸退款；
- (ii) 對不滿意或有瑕疵的商品作出的現金退款及客戶退換的商品之銷售價；及
- (iii) 就商品或服務的供應而向食肆直接徵收的購置稅及任何類似的銷售或消費稅（倘有），惟以由食肆向稅務機關實際支付或計入的有關稅項為準。

於各日曆月末後二十(20)日內，本集團應向管理者遞交各食肆先前月份的月結單，其列示每月綜合總銷售額及應付管理費用（倘有）。各日曆月的管理費用應於上述各食肆月結單遞交之日起計十(10)日內獲支付。

管理費用由管理者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香港類似管理服務的慣例及收費、該等管理服務的範疇、人力水平、管理者集團提供該等管理服務所須具備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食肆於無該等管理服務的情況下可能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後以及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採購價格

採購價格應不低於管理者集團向管理者集團任何成員及任何第三方供應產品之採購價格。

採購價格應按月支付，於各日曆月末後二十(20)日內，管理者應向本集團遞交或促使管理者集團遞交先前月份的月結單，其列示每月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應付採購價格總額（倘有）。各日曆月的應付採購價格應於上述各月結單遞交之日起計十(10)日內獲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就有關食肆的該等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支付的過往金額約為0.9百萬港元，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的最低限額。

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就有關食肆的購買產品而言，本集團支付的過往金額約為2.0百萬港元，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的最低限額。

年度上限

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滿足下列年度上限：

	將由本集團支付的 管理費總額	將由本集團支付的 採購價格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百萬港元	4.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百萬港元	6.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百萬港元	7.7百萬港元

於釐定管理費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並參考由管理者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的過往金額、管理者集團征取的管理費比率、食肆的預計每月綜合總銷售額及本集團關於食肆的業務計劃。

於釐定採購價格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並參考類似採購產品的過往金額、產品的預計需求及本集團關於食肆的業務計劃。

訂約方的資料

Simple Futur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管理者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香港提供管理及推廣服務、食品交易及食肆經營的其他經營項目。

總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餐飲集團，於香港以自有及連鎖品牌的組合經營休閒餐廳。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經營自有及連鎖品牌餐廳，為與加強本集團經營地位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本集團有意通過於其認為具強大市場潛力的亞洲城市開設食肆而逐步擴展進入亞洲休閒餐飲市場。使用該等管理服務及購買產品將能夠令本集團投入及分配人力及其他資源以於海外市場擴展及發展食肆。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專注於食肆的整體管理並減少食肆日常營運及管理的成本。

此外，管理者集團於香港經營食品及飲品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網絡及資源。與管理者訂立總協議能夠令本集團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中利用管理者集團的經驗、網絡及資源。

食肆以「度小月」品牌食肆（兩間食肆分別由本集團擁有60%、管理者集團擁有3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0%）、「Flamingo Bloom」品牌食肆（食肆由本集團擁有60%及由管理者集團擁有40%）及「翰林茶館／棧」品牌食肆（兩間食肆由本集團擁有60%及由管理者集團擁有40%）。鑒於管理者集團於食肆中的持股權益，管理者集團有意盡量擴大食肆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應支付的管理費根據食肆每月收入所釐定，而採購價格應不低於管理者集團向管理者集團任何成員及任何第三方供應產品之採購價格。董事認為該等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有關總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i)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因管理者間接擁有度小月（香港）股份的30%、Forever Drinks股份的40%、明昇的40%及天創股份的40%，且管理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有關交易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i)管理者為附屬公司層面本公司的關聯人士；(ii)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總協議及有關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總協議及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所界定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管理費年度上限及／或採購價格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明昇」	指	明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度小月(香港)」	指	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Forever Drinks」	指	Forever Drinks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管理費」	指	本集團根據總協議應付的管理費
「管理費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總協議應付的管理費之年度最高總金額
「該等管理服務」	指	管理者集團根據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餐廳日常經營及營運之管理服務
「管理者」	指	天兆投資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管理者集團」	指	管理者及其附屬公司
「總協議」	指	Simple Future與管理者就關於提供該等管理服務及供應產品所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協議
「每月綜合總銷售額」	指	具本公佈「總協議－管理費」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產品」	指	有關食肆日常經營及營運的食材、食品、飲料、炊具及其他配套設備
「採購價格」	指	管理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採購價格
「採購價格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總協議應付的採購價格之年度最高總金額

「食肆」	指	下列食肆的統稱：兩間分別位於尖沙咀海港城及銅鑼灣時代廣場的「度小月」品牌食肆；一間位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Flamingo Bloom」品牌食肆；及兩間分別位於尖沙咀海港城及旺角雅蘭中心的「翰林茶館／棧」品牌食肆及Simple Future和管理者不時可能同意的其他食肆、快餐店及飲品店
「Sky Grand」	指	Sky Grand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交易」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